

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99 号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572 号）复函中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知悉第一大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但你公司直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才对外披露上述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日